附件

瓯海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任务清单

| 序号 | 目标举措 | 工 作 内 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牵引性指标** | 2021年：全区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48.19万元，亩均增加值达到266.82万元，制造业（含技改）投资增长12%以上，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17.61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以上。2023年：全区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53.13万元，亩均增加值达到291.36万元，制造业（含技改）投资年均增长12%以上，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19.41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9%以上。 | 区经信局 |
| 3 | **引导性指标** | 2021年：规上制造业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2.7%。2023年：规上制造业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突破2.85%。 | 区科技局 |
| 4 | **其他工作指标** | 2021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50家，整治提升企业或作坊100家以上，腾出低效工业用地200亩，腾出用能0.849万吨标准煤，减碳1.47万吨。2023年：全区累计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00家，整治提升企业或作坊300家，腾出低效工业用地600亩，腾出用能2.1万吨标准煤，减碳3.6万吨。 |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
| 5 | 2021年：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2项以上。2023年：累计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5项以上，其中力争50亿元以上1个，100亿元以上1个。 | \*区投促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
| 6 | 2021年：新增“浙江制造”标准9项，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8家。2023年：累计新增“浙江制造”标准18项，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18家。 | 区市场监管局 |
| 一、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
| 7 | **精准排摸高耗低效企业** | 对规上制造业企业、实际用地3亩（含）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亩均税收8万元以下企业开展排查，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实行滚动更新、闭环管理。 |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镇街、开发区 |
| 8 | **全面整治高耗低效企业** | 2021年底前，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对高耗低效企业开展合规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 |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开发区 |
| 9 |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七个高耗能行业企业和数据中心开展用能预算管理，对超用能预算的重点行业企业，执行超基准能耗阶梯电价等措施。 |
| 10 | 2023年，全区亩均税收8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全面整治提升到位。 |
| 11 |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 | 1.2021年11月底前，根据要求梳理形成“两高”项目清单。2.“两高”整治把关落地。对现有“两高”项目逐一评估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清退；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坚决依法查处；对拟建“两高”项目，要进行科学论证；对明显超出能耗双控目标、环境排放容量的项目，要立即停止。 |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2 | **全域整治工业低效用地** | 1.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安排工业用地。2.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对构成闲置土地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
| 13 | 深化“标准地”改革，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标准地”模式出让，大力推行竞税收出让方式，加强投资监管协议的监督管理。 |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征收服务中心 |
| 14 | 参照“标准地”出让基本要求，加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出台工业用地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设置入驻条件，对转让、出租严格把关审查。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瓯海办证处，各镇街、开发区 |
| 16 | **大力整治提升产业发展平台** | 持续推进美丽园区、都市工业园区建设，打造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提质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加强小微企业园和数字化改造提升，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园十条刚性措施，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园，到2023年累计培育三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和四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各2个。 | \*区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镇街、开发区 |
| 17 |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 1.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方案。2.加快产业链预警机制（要素数据采集）建设，实现用电数据精准采集全覆盖。3.梳理碳排放清单，探索实施碳均论英雄。4.鼓励企业加大降低碳排放技术研究，推广降低碳排放相关技术和设备应用。 |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供电分局，各镇街、开发区 |
| 18 | 到2023年，减碳3.6万吨，实施30项节能减碳技术绿色改造项目。加快绿色创建步伐，持续完善分层级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到2023年建成绿色园区2个、市级四星绿色企业25个、省级以上绿色供应链1家。 | 区经信局 |
| 二、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
| 19 |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 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组织申报省级“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每年申报国家省市级攻关项目10项以上，引领未来的重大成果，实施区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 | 区科技局 |
| 20 | 深化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到2023年谋划实施1-2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 | 区经信局 |
| 21 | **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 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3家。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力争三年全区技术交易总额突破30亿元。 | 区科技局 |
| 22 | 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到2023年新增首台（套）装备3项。 | 区经信局 |
| 23 | **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 | 充分发挥在瓯各科研院所科研能力，突破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到2023年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1家、省重点企业研究院1家以上、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 | \*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区科技局 |
| 24 | **做大做精制造业创新主体** | 到2023年，累计培育单项冠军企业1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隐形冠军企业4家，新增超5亿元企业5家、超10亿元企业3家，净升规企业200家（2021年净升规60家）。 | 区经信局 |
| 25 | 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到2023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400家，科技型小企业1500家，规上高新技术企业150家以上。 | 区科技局 |
| 26 | **全力打造标志性产业链** | 围绕“8+3”产业结构，加快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两大计划”，做强服装、鞋革、眼镜等时尚产业，做优智能锁、食品等优势产业，加快八大产业联盟全覆盖，培育链主企业，加快形成“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产业链生态圈。到2023年，“8+3”产业集群规模突破800亿元，累计培育链主企业15家，累计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3个以上。 |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
| 27 | **加快数字经济倍增发展** | 推动产业数字化变革，重点推进纸包装、智能锁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突出行业共性支撑和产业链协同，到2023年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3个，实现百亿级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 | 区经信局 |
| 三、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
| 28 | **加强产业项目前期谋划** | 1.区内重点企业供地需求、租赁需求，招商洽谈企业需求，形成储备项目清单。2.对全区工业用地进行调查梳理，按需提出功能调整、做地计划，形成储备用地清单。 | \*区经信局、区投促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29 | **加强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招引** | 落实市县长项目工程机制，聚焦环大罗山科创走廊、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强化统筹协调服务，确保每年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落地率50%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20%以上。 | \*区投促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
| 30 | 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推进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地，到2023年累计实施产业基金项目2项。 |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
| 31 | **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招引** | 三年招引落地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1亿美元以上。重点围绕“8+3”产业，引进一批生命健康、数字经济、光电产业、新材料等高质量项目。 | \*区投促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 |
| 32 | **加强补链强链关键项目招引** | 1.按照“高大上+外链配”要求，结合“8+3”产业结构，分行业梳理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分析其产品与我区产业关联性，形成需要招商的重点企业清单和拟招商企业清单，绘制招商图谱，对标对表推进精准招商。2.鼓励支持“链主”型企业精准开展产业链补链强链项目招引，落地推进一批补链强链合作项目，每年招引落地亿元以上项目15项以上。 | \*区投促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
| 33 | **加强上市企业资本重组项目落地** | 1.高质量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推动上市企业发挥融资渠道作用，三年新增融资20亿元以上，投资一批高端制造业项目。2.围绕“8+3”产业链加大并购重组力度，三年新增并购重组金额10亿元以上，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项目。3.每年动态保有10家以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1家以上报会（交易所）企业，实施一批上市募投项目。 |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 34 | **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 | 开展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多跨场景应用试点，对制造业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投产达产、履约监管等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制定“标准地”联合达产验收实施方案并刚性执行。实施特别重大制造业项目“挂图作战”，强化项目节点精准管控，建立项目问题在线督办和联动协调帮扶机制，确保每年竣工投产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7项以上。 |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投促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四、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
| 35 | **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 | 推进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传统支柱产业以及战略新兴产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和国际标准，继续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大力推进标准研制和自主创新，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三年制订（修订）国家标准3项以上。 | 区市场监管局 |
| 36 | **深入推进制造业质量革命** | 1.到2023年，力争新增区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12项以上。2.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若干个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进“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 区市场监管局 |
| 37 | **全面实施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 | 每年组织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100项以上，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200台以上，争取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建立智能制造企业梯次培育库，每年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家以上，争取创成“未来工厂”。引进培育一批数字化、智能化装备供应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行业共性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全力推进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安装光伏，每年实施30个以上节能改造项目。 |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
| 38 | **加快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 | 每年新增省级工业新产品30项以上，到2023年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5家。 | 区经信局 |
| 39 | **大力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 | 每年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6家以上。 | 区市场监管局 |
| 40 | 大力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建立“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提升机制，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积极推行“瓯海眼镜”“区域品牌+企业名牌”营销战略，支持区域自主品牌企业“走出去”。加快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三年培育“温州出口名牌”3项。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
| 41 |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面向科技型上市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绿色通道，强化知识产权护航。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线上线下融合保护。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 |
| 五、政策措施 |
| 42 |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 分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引领撬动作用，扩大政策覆盖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区税务局、区科技局 |
| 43 | 建立“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专项经费，经费来源为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2%以上、“亩均论英雄”资源差别化配置收集的资金、“标准地”达产验收中未达产缴纳的资金等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 | \*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44 | **强化工业用地集约利用** | 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0%。严格落实工业区块线保护管理，按照《温州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要求，控制工业用地改变土地用途。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投促中心、区经信局 |
| 45 | 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土地利用率、亩均税收高的项目，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级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局 |
| 46 | 鼓励存量工业用地“提容增效”，符合规划功能和相关规范、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民营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自用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 |
| 47 |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技改贷投放力度，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可引导银行对D类企业限制续贷。 |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 48 | **优化能耗碳耗资源配置** | 腾出的能耗和碳排放指标，重点用于本区实施“腾笼换鸟”新兴产业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改项目。 | 区发改局 |
| 49 | 充分利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气价、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 |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供电分局 |
| 50 | 开展工业碳排放动态监测，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碳效评价和碳效分级标识。 |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51 | **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 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产业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以及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A、B类且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和职工居住需求，充分利用上述政策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经信局 |
| 52 | **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 | 推进“瓯越鲲鹏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向制造业倾斜，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大力实施“温商青蓝接力工程”，推动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 \*区委人才办、区经信局、区工商联 |
| 53 | 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大力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拓宽工匠人才等级晋升通道。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计划，加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安防学院、瓯海职专等学校与我区产业融合度，培养专业技能人才。深化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激励校企共同体建设。 | \*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 |
| 六、组织实施 |
| 54 | **加强组织协调** | 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区工业专班调整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聚焦攻坚目标，强化部门联动，落实清单责任，实施挂图作战，实行闭环管理。 | \*区府办、区经信局 |
| 55 | **加强评价考核** | 将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纳入区相关部门、各镇街、开发区年度考核，按照三年和分年度攻坚目标，建立任务明确、责任到位、措施落实的“赛马”机制，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强化争先创优。 | \*区考绩办、区经信局 |
| 56 | **加强数字治理** | 深化数字化改革，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开展“亩均论英雄”3.0版、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产业链大数据、碳效码、科创快易通等多跨场景应用，提升产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 区经信局 |
| 57 | **加强服务指导** |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入实施“三服务”“万名干部进万企”2.0版，提供联动服务、精准服务，建立企业问题快速应对闭环机制，解决企业最需要最紧迫的难题。开展政策宣贯，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最佳实践，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 \*区委“三服务”办、区经信局 |